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（國中部）107 學年度國語文朗讀比賽辦法

107.7.27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07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全體學生國語文表達能力及國語文的鑑賞力，適性揚才，選拔優秀學生並予以培訓，代表學校參加國語文朗讀比賽，為校爭光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 12 月 3 日(星期一)為止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2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

七年級：13：20～14：20；八年級：13：20～14：20

五、比賽地點：七年級：地點另行通知、八年級：地點另行通知

六、報名人數：七年級、八年級每班推派 2 名優秀選手參加。

七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準備時間：準備時間：每人準備時間以 8 分鐘為限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每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（即聽聞 1 聲鈴聲，請計時人員示範），應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下台時請將朗讀文章交還給工作人員。

八、評審：

(一)評審老師：敦請國文科教師擔任。

(二)評分規準：

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 45%

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45%

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

九、獎額：每年級各錄取前三名，並得依情況錄取佳作若干名。

十、獎勵：依獎勵辦法予以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十一、校外比賽代表產生方式：

1.擇優培訓後，於國文科教學研究會進行複賽選出代表。

2.國小階段曾獲市賽或全國賽 1~6 名學生，根據市賽辦法可增額代表學校參加市賽，不佔學校原推薦名額。其參賽資格視同學校推薦參加。

3.國中階段曾獲市賽 1~6 名或全國賽 2~6 名學生，根據市賽辦法可增額代表學校參加市賽，不佔學校原推薦名額。其參賽資格視同學校推薦參加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決議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107學年度朗讀比賽報名表

行政會報通過

班級：		
國文任課教師簽名：		
導師簽名：		
序號	選手座號	選手姓名

※請於 12/3(一)中午 12:30 前繳回教學組完成報名手續。